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192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【2021】218 号）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【2021】211 号）及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科教【2021】95 号）文件，按照市教育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（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）2.8 万元。收入请列入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请列入“205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

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【2015】163号）、《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乌财预【2019】21号）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管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【2021】9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21】8号）文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

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六、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【2018】41号)，认真填报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、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1年12月26日

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2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2022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县教育局		
项目类型		民生保障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 文号）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【2021】13号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 文号）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【2021】13号		
	绩效分配方式	项目法		
	立项依据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【2021】13号		
	使用范围	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已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含非脱贫户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）免除学杂费（不含住宿费）。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【2021】13号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2年1-12月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.8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.8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，促进我县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，实现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预计受助学生人数	≥29人
		质量指标	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免学杂费补助标准	=1430元/人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有所减轻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学生体质健康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家长及学生满意度	≥90%

